





#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独立意见

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

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敬启者，作为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龙伟业”）的独立董事，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

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就大龙伟业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

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，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方面参考。

一、关于大龙伟业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独立意见

大龙伟业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大龙伟业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2010年12月31日

总股本100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.00元（含税），

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0,000,000.00元，占201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10.00%。

大龙伟业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及《大龙伟业

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大龙伟业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该议案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大龙伟业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及《大龙伟业

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大龙伟业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该议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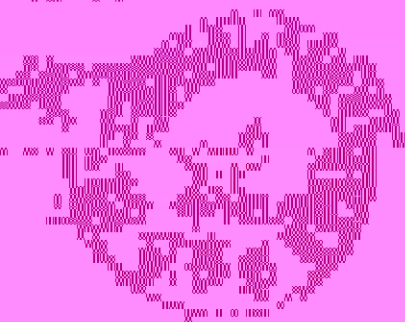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大龙伟业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大龙伟业

北 网

www.dlwj.com

010-62601111



2010年12月22日

独立董事：王 强、李 强、李 强